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 城市照明——平面景观照明劳务分包
2	招标数量: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壹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0-2: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00 (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
13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市照明——平面景观照明劳务分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G2023018

项目名称: 城市照明——平面景观照明劳务分包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采购需求: 招标人承接的城市照明—平面景观照明中所涉及的劳务作业，主要包含安装桥架、线槽、敷设非地理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电缆头制作、无端子接线、安装景观、楼宇照明灯具、测试接地电阻、接线等等。

为规范我单位“平面景观照明”劳务分包单位管理，进一步提高劳务分包单位施工质量，确保景观、楼宇照明工程顺利推进。现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对平面景观照明工程劳务分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 1 家中标人。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中标之日起至劳务底标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止（承包人所承接的照明工程个别劳务分包标底金额超过 50 万，承包人可以单独招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是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基本人员配置要求 15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拟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劳动力储备，且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提供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 本项目须配备安全员 1 名，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员资格证（C 证）。（提交安全 C 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3) 本项目须配备焊工 1 人、高处作业低压电工 3 人（同时具备高处作业工证/登高架设作业证和低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不包含建筑电工，“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下同）、低压电工 3 人，其他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以上证书均需要由安监/应急管理部门印发，下同。作业证须在有效期内，提交焊工、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工作证复印件）

(4) 本项目须至少配备一辆材料运输机动车辆和一辆人员运输机动车辆，保证人员及工程材料及时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有效期内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复印

件,租用车辆除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外还需提出租方与投标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若车辆为免检车辆,提供相应证明);

(5)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1日

地点: E交易平台

方式: 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壹佰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9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6号

联系方式: 杨银干 0519-85119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联系方式: 0519-86621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

电 话：0519-86621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城市照明——平面景观照明劳务分包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交付,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

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 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 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 如质疑, 投诉, 技术咨询等,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 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本项目为采用年度综合单价采购,按实结算。报价以“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中工程造价为基价,报整体下浮百分率;综合单价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同比例下浮。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生产和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13.4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

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3年5月29日下午1:30-2: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年5月29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 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

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 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 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 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

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

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e 交易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货物完成交货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中标人须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16000 元, 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前) 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城市照明——平面景观照明劳务分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采购需求: 招标人承接的城市照明—平面景观照明中所涉及的劳务作业, 主要包含安装桥架、线槽、敷设非地理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电缆头制作、无端子接线、安装景观、楼宇照明灯具、测试接地电阻、接线等等。

为规范我单位“平面景观照明”劳务分包单位管理, 进一步提高劳务分包单位施工质量, 确保景观、楼宇照明工程顺利推进。现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 对平面景观照明工程劳务分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确定 1 家中标人。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中标之日起至劳务底标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止(承包人所承接的照明工程个别劳务分包标底金额超过 50 万, 承包人可以单独招标)。

项目结算: 采用年度综合单价采购, 按实结算。报价以“平面景观照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为基价, 报整体下浮百分率; 结算单价按“平面景观照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

二、结算方式:

单位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起工程量计量申请, 招标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量进行初审并签证, 中标人凭《分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申请表》、《工程自检单(土建)》、《照明工程劳务人工结算表》、《工程量计量表》、《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含《单位工程招标劳务清单底价》)、《施工安全交底》、《施工图》(或者《竣工图》)申请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完成后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开据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人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结算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

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审定的金额开据发票(劳务分包人开具发票的视为对招标人审定金额的确认), 招标人收到发票一个月后支付开票金额的 70%, 余款满一年后支付。

四、对中标施工劳务企业相关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劳务分包人必须承诺按照现行《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材料管理办法》、《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废旧材料管理办法》执行。

(二)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劳务分包人响应招标人《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区域用护栏片（每片长2米，高1米）、锥形筒、彩条旗等进行围挡封闭施工，并且要有醒目的警示标志。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护的，发现一起根据《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作相应处罚，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2、劳务分包人应配备相应施工保护措施。对施工时产生施工及生活垃圾应控制在围护区域以内，不得随意堆放，不可随意排放污水、污泥至路面、绿化或排水管线，必须使用收集容器收集污水污泥，并用运输车辆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施工垃圾或随意排放污水、污泥，发现一起根据《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作相应处罚，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3、劳务分包人在开工前应对施工段面进行详细的勘察，确保施工作业时不破坏其它专业管线或建筑立面。施工中对其他专业管线或建筑立面造成破坏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4、因劳务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第三方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劳务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

6、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属的劳务作业人员应当配戴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背心及其他劳动保护、防护用品。

(三) 劳务人员管理要求

1、劳务分包人应设立专门的施工劳务队伍，负责施工的劳务队伍必须配备与工程施工内容要求相符合的施工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劳务队伍应具有及时调动符合施工要求的相应施工人员数量的能力，并配备相应的现场负责人、材料员和安全员。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前，劳务队伍应将所

有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填写完整并交招标人。

2、劳务分包人施工人员进行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其中特种作业人员、施工现场负责人、材料员、安全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对招标人认为不胜任的人员,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更换。同时变更劳务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相关内容。

3、在具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劳务分包人调整施工劳务人员数量,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调整。若劳务分包人施工劳务人员数量不能及时调整到位造成进度滞后,满足不了工程建设推进等问题,招标人有权立即停止劳务分包人该项工程的劳务分包施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将已发放工资情况(经劳务人员签字确认)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如劳务分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导致纠纷,劳务分包人同意由招标人从劳务分包人劳务合同款中直接支付所拖欠工资。如劳务分包人拖欠劳务工资数额较大,给招标人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5、劳务分包人必须为本单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详见承诺)。劳务分包人未办理保险或者保险额度不足以弥补意外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劳务分包人严格遵守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颁布的《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加强人员管理,避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7、劳务分包人应当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培训,劳务分包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8、劳务分包人应当按招标人要求统一着装,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此项规定的,被发现第一次处以 500 元罚款,发现第二次处以 1000 元罚款,发现第三次招标人有权按照中标人不执行“劳务分包人必须服从发标人管理”条款,解除劳务分包合同。

9. 劳务分包单位应落实施工期间扬尘防治措施,配备雾炮机等降尘设备,严

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0. 劳务分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

(四) 材料领用管理要求

1、工程材料原则上由招标人提供。劳务分包人必须执行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颁发的《材料管理办法》、《废旧材料管理办法》、《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材料管理工作。由劳务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辅助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因劳务分包人采购材料所引起施工质量、安全和经济责任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劳务分包人应积极派出人员、机械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劳务分包人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2、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防盗技术措施施工。如因违反防盗技术措施施工造成的材料设施偷盗、破坏等情况,所有损失在工程结算时按材料的实际采购价进行扣款。如按照防盗技术措施施工后,仍遇设施偷盗、破坏后的材料领用流程按招标人单位有关补偷盗、维修材料申报流程执行。

4、施工过程中发生遗失、偷盗或损坏情况,按照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颁布的《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执行。工程项目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统计出工程现场材料实际使用数量清单,并督促劳务分包人及时退回余料。逾期不退且无法说明原因的,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应退余料的实际采购价进行扣款。

5、劳务分包人在废旧料回收任务完工时填写《废旧料回收单》,并签字确认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如劳务分包人入库废旧物资数量不足,将按照废旧物资价值扣除相应工程结算金额。

6、劳务分包人连续两次违反材料管理工作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劳务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的”的条款解除合同。

(五) 质量控制

1、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具体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JG32/TC06)、《城

市照明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执行招标人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关键工序进行自检和复检。

2、劳务分包人对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或修复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复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或者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复,其返工或修复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赔偿和返工修复费用均由招标人从劳务分包人劳务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七、合同履行及考核

(1) 考核期:按《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整。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违反合同条款、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时,相应处罚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予以罚扣。合同期满后,如未在履约保证金中罚扣相关款项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如在履约保证金中罚扣相关款项的,罚扣后的余款在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中标人。

(3) 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a. 劳务分包人未按照承包人的《城市照明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的;

b. 未达到项目部施工要求,给承包人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的;

c. 收到工程承包人停工单 2 次及 2 次以上的;

d. 在临时突击任务的情况下,未能及时调动符合施工要求的相应劳动力从而给工程推进造成影响的;

e. 拖欠劳务工资数额较大,给承包人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f. 劳务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的;

g. 未兑现投标承诺或中标后拒绝施工的;

h. 合同期内劳务分包人丧失法人资格或履约能力的;

i.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4) 以上各类要求及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均作为考核项目。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考核发现中标人不能满足实际施工要求的, 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报价说明

报价以“平面景观照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为基价, 报整体下浮百分率; 结算单价按“平面景观照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

九、平面景观照明招标控制价

平面景观照明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备注
	一	敷管、线槽			
1	030411001001	配管【镀锌钢管、紧定管、PE、PVC管暗配安装(不区分规格): 1、开槽、开孔; 2、配管; 3、接地; 4、恢复。(含材料运输)】	m	6.28	
2	030411001002	配管【镀锌钢管、紧定管、PE、PVC管明配安装(不区分规格): 1、支架安装; 2、配管; 3、接地。(含材料运输)】	m	8.59	
3	030411001003	配管【非灯具用金属软管敷设DN20mm及以上】	m	14.73	
4	030411002001	线槽【金属线槽安装(不区分规格): 1、线槽安装; 2、不锈钢膨胀管螺栓固定; 3、不锈钢扎带固定、接地跨接。(含材料运输)】	m	16.15	
5	030411003001	桥架【不锈钢桥架安装(宽+高150mm以下含): 1、支架安装; 2、架桥安装、接地跨接。(含材料运输)】	m	23.42	
6	030411003001	桥架【不锈钢桥架安装(宽+高150mm以上): 1、支架安装; 2、架桥安装、接地跨接。(含材料运输)】	m	34.59	
	二	线缆			
7	040804002001	配线【敷设6平方以下电线(含): 1、电线敷设; 2、标牌挂设。(含材料运输)】	m	0.71	
8	040803001001	电缆【敷设6平方以下电缆(不含): 1、电缆敷设; 2、标牌挂设。(含材料运输)】	m	2.38	
9	040803001002	电缆【敷设6平方-10平方以下电缆(含): 1、电缆敷设; 2、标牌挂设。(含材料运输)】	m	2.95	
10	040803001003	电缆【敷设10平方以上电缆(不含): 1、电缆敷设; 2、中间头、终端头制作; 3、标牌挂设。(含材料运输)】	m	5.8	
11	040804002002	配线【控制线: 1、超五类八芯线网线敷设; 2、网线连接制作; 3、测试。(含材料运输)】	m	1.41	
12	031101024001	设备电缆、软光纤【1、光纤敷设; 2、光纤焊接; 3、套保护管; 4、标牌挂设。(含材料运输)】	m	1.34	
	三	灯具安装			

13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草坪灯: 1、灯具定位、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含电缆接线头、材料运输)】	套	82.78	
14	040805004003	景观照明灯【庭院灯、景观光柱(无基础): 1、定位; 2、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 3、接线板安装、保险器安装、单灯控制器安装、号牌黏贴。(含电缆接线头、材料运输)】	套	148.34	
15	040805004004	景观照明灯【预埋件类地理灯具(地理灯、线性地理灯、地砖灯、龟壳灯): 1、定位; 2、预埋件开挖、安装、固定; 3、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含材料运输)】	套	119.47	
16	040805004005	景观照明灯【嵌入式点光源: 1、定位; 2、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含材料运输)】	套	34.5	
17	040805004006	景观照明灯【插地灯: 1、定位; 2、打桩; 3、不锈钢接线盒安装、金属软管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含材料运输)】	套	49.15	
18	040805004007	景观照明灯【绿化投光灯: 1、灯具定位、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材料运输)】	套	126.66	
19	040805004008	景观照明灯【建筑外灯具(投光灯、线性投光灯、轮廓灯、发光字)1、测量、定位; 2、金属软管安装; 3、电源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含材料运输)(非蜘蛛人)】	套	67.01	
20	040805004009	景观照明灯【建筑外灯具(明装点光源)1、测量、定位; 2、金属软管安装; 3、电源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含材料运输)(非蜘蛛人)】	套	21.2	
21	040805004010	景观照明灯【上树类灯具(投光灯鸟巢装饰): 1、测量、定位; 2、树藤、鸟巢、支架抱箍、金属软管等配件安装; 3、电源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含材料运输)】	套	110.55	
22	040805004011	景观照明灯【上树类灯具(投光灯、图案灯): 1、测量、定位; 2、树藤、金属软管等配件安装; 3、电源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含材料运输)】	套	100.55	
23	040805004012	景观照明灯【上树类灯具(流星灯、灯串(套=2M)): 1、测量、定位; 2、树藤、支架、金属软管安装; 3、电源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固定。(含电缆接线头)(含材料运输)】	套	18.47	
24	040805004013	景观照明灯【共杆安装结合类灯具(投光灯、投影灯、图案灯、萤火虫灯): 1、支架、金属软管安装; 2、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含材料运输)】	套	49.82	
25	040805004014	景观照明灯【灯条类灯具(美耐灯、软灯带): 1、支架、金属软管安装; 2、电源安装; 3、灯具组装、接线、安装、固定。(含电缆接线头)(含材料运输)】	m	8.72	
26	040805004015	景观照明灯【建筑内灯具(吸顶灯、吊灯、隧道灯、荧光灯): 1、金属软管安装; 2、电源安装; 3、灯具组装、接线、安装、固定。(含电缆接线头)(含材料运输)】	套	21.65	
27	040805004016	景观照明灯【水下灯(投光灯、线性投光灯、轮廓灯、点光源): 1、测量、定位; 2、支架、金属软管安装; 3、电源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 5、防水处理。(含电缆接线头)(含材料运输)】	套	58.79	
	四	箱、盒			
28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LED电源箱安装: 1、电气箱定位; 2、电气箱安装; 3、电气箱内接线、空气开关安装、电源安装。	台	75.85	

		(含电缆接头、材料运输)】			
29	040804003002	接线箱【明装接线箱、电源箱安装: 1、不锈钢膨胀管螺栓固定; 2、箱内接线、空气开关安装、电源安装。(含材料运输)】	个	92.08	
30	040801024001	控制器【主、分控制器安装(含材料运输)】	台	11.42	
31	040804004001	接线盒【镀锌管连接用防爆接线盒】	个	5.87	
	五	其他			
32	040801032001	铁构件制安【1、适用于灯具安装项未列出支架、防盗框, 但实际施工时发生的项目。2、一般铁构件定位、安装、焊接。(含材料运输)】	Kg	4.4	
33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安装灯具砵板面、石材面、木板面打孔 不区分孔径】	个	29.06	
59	030113008001	柴油发电机组【1、自备发电机、燃料、辅材; 2、每工日以 8 小时计算。】	台班	256.69	
60	031301018001	其他措施【除材料运输外的非常规运输: 1、自备车辆、有相应操作证驾驶员。2、装、卸到指定地点。】	趟	247.45	
6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活动脚手架租用(每层)】	M ² .天	2	
62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场外运输费用(履带式挖掘机 1M3 以内)(每个单位工程仅计一次)】	项	1163	
63	031301018002	其他措施【点工: 每工日以 8 小时计算。】	工日	127	
	030113008002	雾炮机【1、驾驶员; 2、自备雾炮机、燃料或电力、水及辅材; 3、进出场费; 4、每台班按 8 小时计算。】	台班	245	
	030113008003	平台升降车或高空作业车【1、驾驶员; 2、自备车辆、燃料、辅材; 3、进出场费; 4、每台班按 8 小时计算。】	台班	1500	

说明:

- 1、劳务安装标底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主材)、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等费用。
- 2、工程量数量均为净量。例如: 电缆计量长度为直线长度。
- 3、灯杆、灯具、电缆、管槽等的拆除及回库项目按安装工程量一半计量, 在备注中说明。
- 4、辅材材质按设计图纸要求, 价格不作调整。
- 5、所有甲供材料均应考虑领用、多余材料退库发生的费用, 均应包含投标单价中, 不另行计量。
- 6、实际施工中发生合同外单价, 以标底组价原则组价, 按中标下浮率作为劳务结算单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7. 本项目基本人员配置要求 15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拟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劳动力储备，且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提供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相应位置）。

★8. 本项目须配备安全员 1 名，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员资格证（C 证）。（提交安全 C 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9. 本项目须配备焊工 1 人、高处作业低压电工 3 人（同时具备高处作业工证/登高架设作业证和低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不包含建筑电工，“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下同）、低压电工 3 人，其他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以上证书均需要由安监/应急管理部门印发，下同。作业证须在有效期内，提交焊工、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工作证复印件）

★10. 本项目须至少配备一辆材料运输机动车辆和一辆人员运输机动车辆，保证人员及工程材料及时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有效期内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用车辆除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外还需提出租方与投标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若车辆为免检车辆，提供相应证明）；

★11.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投标人情况表

(二) 技术部分材料

1. 提供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施工方案，工期，保证质量、工期的措施，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被实施单位的协作配合等。）

2. 偏离表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4.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3018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3018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投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城市照明——平面景观照明劳务分包
项目整体下浮率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结算单价按“平面景观照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1-项目整体下浮率）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2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2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3018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ZG2023018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注册证/资格证/特种作业证等名称	备注
基本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	***	320***	大专	二级建造师	
2						
.....						
15						
承诺增配人员						
.....						
.....						

说明：①表中人员不得重复填写；

②拟任岗位必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焊工、高处作业低压电工、低压电工、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普通工之一；

③表后附：劳动合同、本项目要求的注册证、资格证、特种作业证等，按人员索引装订附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类别版本	C1-2018.6
类别版本	C1-2018.6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GF-2003-0214)

工程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年 月 日

甲方（工程承包人）：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整体合同，具体单位工程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2、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工程地点： 常州市及周边地区

分包范围： 城市道路（含园区，小区内）、街巷、住宅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和建筑物等平面景观照明工程安装工作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城市道路（含园区，小区内）、街巷、住宅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和建筑物等平面景观照明工程安装工作

3、 合同期限

3.1 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各单位工程工作时间根据各单位工程工期要求确定，以《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和承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同时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06）、《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并执行工程承包人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关键工序进行自检和复检（以上承包人发布的考核办法仅作为劳务作业质量标准依据之用，其与本合同相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 (3) 本合同及附件;
- (4) 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5) 技术标准、要求和图纸;
- (6) 总(分)包合同;
- (7) 其它合同文件。

其他文件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材料管理办法》、《废旧材料管理办法》、《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标准规范

除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0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8.2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8.3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9、项目经理及人员管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姓名: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身份证号: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联系电话: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电子信箱: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通信地址: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除签订合同外, 全权委托。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姓名: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身份证号: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联系电话: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电子信箱: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通信地址: 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劳务分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委托(领取工程款项除外)。

劳务分包人未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 或者没有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一切后果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劳务作业现场的时间要求及违约责任: 单位工程施工期间均在现场。

9.3 劳务作业人员

劳务分包人提交现场劳务作业管理机构及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 劳务分包人应将人员“信息备案表”填写完整并交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发生人员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变更后的人员“信息备案表”。

劳务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劳务作业人员,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承包人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劳务分包人任何损失, 已完工单位工程按实结算工程价款, 未完工工程不再结算工程价款。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关于承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期限要求:

承包人最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日 2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

10.3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 包括:

道路路基完工, 不提供水、电、通讯线路。特殊情况劳务分包人在工作中需使用临时用电的, 必须向所属项目部提出申请备案。劳务分包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工作临时用电的相关安全规定, 设置临时用电接线箱和漏电保护箱。若劳务分包人在工作中私自拉接临时用电或临时用电接线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第一次发现在履约保证金中处 500 元罚款, 第二次发现在履约保证金中处 2000 元罚款, 第三次发现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停工整改, 同时若发生任何漏触电事故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 组织图纸会审, 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 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 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 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 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 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每月底前 2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 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 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 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科学安排作业计划, 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 保证工期; 加强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加强现场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接受工程承包人

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劳务分包人应为其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并且应当符合江苏省和常州市有关生活环境标准要求。

1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劳务分包人应当设定安全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人员、财产安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劳务分包人因过失或故意给承包人、第三方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2.3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13.2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 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本单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 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同时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5.2 保险事故发生时,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的期限: 劳务分包人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铲、锹、锤、钎等施工工具(电动工具有低压产品的需使用低压产品)和小推车、发电机、打夯机、混凝土震动棒、吊蓝、升高车等设备, 并配备保证材料运输的交通工具, 劳务分包人应建立台帐备查, 不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报告。

16.2 关于劳务作业所需的低值易耗材料的提供人的约定: 低值易耗材料或小型机具均由劳务分包人提供, 价格已含在劳务招标单价中。

16.3 关于劳务分包人自行提供劳务作业所需低值易耗材料或小型机具的范围: 除 PE 管、镀锌管、井盖、电缆、基础预埋件、接地棒、接地母线、灯杆、灯具、接线箱、电源箱由承包人提供外, 其他均由劳务分包人提供。

16.4 劳务分包人的保管义务: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及周转性材料由劳务分包人(材料领用数量原则上控制在 3 天用量以内)负责保管。

16.5 承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率: 按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不再计提损耗率, 工程项目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统计工程现场材料实际使用数量, 劳务分包人应及时退回余料, 逾期不退且无法说明原因的, 承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按应退材料实际采购价进行扣款; 拆除工程有废旧材料回收的, 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确认的数量移交承包人仓库, 劳务分包人未移交或移交数量不足, 承包人有权按废物实际价值向劳务分包人追偿。劳务承包人应当遵守承包人《材料管理办法》、《废旧材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一次违反材料管理规定的, 承包人予以警告, 第二次违反材料管理规定的, 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7、作业期限及进度

17.1 劳务作业方案

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方案的时间: 除使用机械代替人工开挖需提交外不提交,在劳务分包人处保管,随时备查(使用机械开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劳务分包人负责赔偿)。

17.2 开始工作

17.2.1 劳务作业准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劳务作业准备工作: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关于劳务分包人应完成的劳务作业准备工作: 劳务分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向劳务分包人的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设置施工围挡、可通行道路晚间设置警示灯等,劳务分包人未设置施工围挡或围挡不符合要求就进行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连续三次违规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停工整改,同时自行承担作业准备工作不到位产生的所有后果。

17.3 作业期限延误

17.3.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开始工作的,劳务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延误期限超过 180 天的,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2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50000 元;如发包人追究工程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责任,致使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额超过 50000 元的,超出部分应由劳务分包人赔偿。

17.3.3 不利作业条件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为不利作业条件: 无;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为不利物质条件: 无;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17.4 劳务作业暂停

17.4.1 工程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劳务分包人窝工、停工补偿费用的计算标准与方法: 不计算。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

18.2 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8.2.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保险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协调费、管理费、保管

费等劳务分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8.2.2 变化估价原则: 以《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为依据,管理费、利润合计计提15%、税金3.36%作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没有的项目以《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为依据,管理费、利润合计计提15%、税金3.36%作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前述两个计价定额均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

18.2.3 劳务费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机械及国家政策性人工单价、税收等变化引起的所有风险。

18.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除C20混凝土外不调整。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劳务作业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工程量计算规范。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单位工程完工一次计量,中断工程不再实施的,自停工满3个月起15日内计量。

19.2 计量程序

关于劳务作业工程量计量的约定: 劳务分包人虚报工程量,经承包人核实后,除扣除虚报的工程量外,另按虚报工程量所涉及主材(从承包人处领的材料)50%给予处罚,从结算款中扣除。

(1) 劳务分包人报送工程量报告的期限: 单位工程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

20、劳务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20.1 预付款: 无。

20.2 进度款: 无。

20.3 完工结算:

20.3.1 申请: 单位工程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提起工程量计量申请;

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 《照明工程劳务人工结算表》、《工程量计量表》、《分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申请表》、《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单位工程招标劳务清单底价》、《施工图》(或者《竣工图》);

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1份。

20.3.2 审核: 劳务分包人提交合格的完工结算清单后1个月内工程承包人完成完工结算申请单审核确认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20.3.3 支付: 劳务分包人根据工程承包人审定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劳务分包人开具发票的行为视为对工程承包人审定金额的确认), 发票提交工程承包人1个月后, 承包人支付开票金额的70%, 余款提交发票满一年后支付。

20.4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 并将已发放工资情况(经劳务人员签字确认)复印件交承包人备案。如劳务分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工资, 导致纠纷, 劳务分包人同意由承包人从劳务分包人劳务合同款中直接支付所拖欠工资。如劳务分包人拖欠劳务工资数额较大, 给承包人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 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 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 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变更减少工程量, 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 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 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 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 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 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

进行验收。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 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 不延长工期,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劳务分包人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未达到要求,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返工, 每发生一次, 在履约保证金中处 500 元罚款, 劳务分包人拒不整改或返工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返工,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劳务分包人在结算款中扣除, 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中处以 1000 元罚款, 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22.3 交付条件及日期: 满足通电亮灯运行条件。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 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 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 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 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24、保密

劳务分包人应当对工程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施工验收标准、总(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单价等事项承担保密义务。

25、违约责任

25.1 工程承包人违约

25.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1.2 工程承包人违约的, 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

25.2 劳务分包人违约

25.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
- (2)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 (3) 劳务分包人延期提交完工结算申请材料的;
- (4) 劳务分包人提供的结算申请材料与工程现场实际工程量不符的;
- (5) 劳务分包人未按照承包人的《城市照明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

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的；

(6) 未达到项目部施工要求, 给承包人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的；

(7) 收到工程承包人停工单 2 次及 2 次以上的；

(8) 在临时突击任务的情况下, 未能及时调动符合施工要求的相应劳动力从而给工程推进造成影响的；

(9) 拖欠劳务工资数额较大, 给承包人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10) 劳务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的；

(11) 未兑现投标承诺或中标后拒绝施工的；

(12) 合同期内劳务分包人丧失法人资格或履约能力的；

(13)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

25.2.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的, 劳务分包人每延误一日, 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 属于上述第 2 种情形的,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 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或返工, 每发生一次, 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劳务分包人拒不整改或返工的, 工程承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返工,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程承包人有权从劳务分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同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属于上述第 3、4 种情形的, 按附件《劳务分包人违约处罚办法》处理；

(4) 属于上述第 5、6、7、8、9、10 种情形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属于上述第 11、12、13 种情形的, 承包人除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劳务分包人在 2 年内不得参加承包人单位的同类招投标活动；

(6) 发生上述任意一种情形的,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7)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 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 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 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

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承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9、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 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 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 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 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 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 劳务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31.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3 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本合同期满,单位工程协议书中所指向的单位工程未开工的;或者本合同期满,单位工程协议书所指向的工程虽已开工,但停工达到 3 个月及以上的。依据本条解除不支付违约金。

31.4 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 劳务分包人未达到承包人的《城市照明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未达到项目部施工要求,给承包人造成严重影响的;在临时突击任务的情况下,未能及时调动符合施工要求的相应劳动力从而给工程推进造成影响的,未兑现投标承诺或中标后拒绝施工的等,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1.5 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无。

31.6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1.7 合同解除撤场

承包人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方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撤场通知,劳务分包人在接到撤场通知或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各类工作资料移交给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延期或未移交资料的,或移交资料不全的,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 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 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 1 份, 工程承包人执 1 份, 劳务分包人执 0 份。

34、补充条款

1、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乙方应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或现金支付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

2、乙方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自逾期超过 7 日的, 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3、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的, 甲方将于分包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 (日历天) 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 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需扣除金额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5、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 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违约处罚办法》

附件二: 《劳务分包人施工中相关要求》

附件三:

工程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劳务分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违约处罚办法

(一) 电缆沟开挖及回填

(1) 电缆沟开挖及回填的检查采用取样抽检方式, 取样点以 500 米为一个检验批, 每个检验批抽检点不少于 5 个, 取平均值考量。工作段面不足 500 米的以实际长度为一个检验批。

(2) 电缆沟槽开挖前按要求放线, 开挖范围严格控制在放线范围内, 开挖后沟槽要求基本平直, 若直顺度、平整度达不到要求的, 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300 元罚款。

(3) 功能照明及景观主管线深度不得小于 75cm, 景观支管线深度不得小于 55cm, 未达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300 元罚款。

(4) 由于客观原因沟槽深度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 劳务分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即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汇报, 经认可后不做处罚, 工程量按实计量。

(5) 沟槽回填采用原土回填, 回填土时应剔除土方中的砖块、垃圾等杂物, 杂物含量不得大于 5% (体积比), 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 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200 元罚款。

(6) 回填土使用打夯机分两层夯实 (绿化带和绿地内沟槽不做强制要求) 土质密实度达到 85%, 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 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500 元罚款。

(7) 沟槽开挖后当天应回填夯实到位, 若因特殊原因当天不能及时回填的沟槽必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围挡确保安全通行, 未按要求做到位的, 每个检验批处在劳务结算时处 500 元罚款。若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偷盗损失的, 劳务分包人全额承担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施工过程中, 如因工期紧张、人工开挖困难等原因, 涉及土方工序确需以机械替代人工的, 劳务分包人必须在施工前征得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 同时在工程结算中按实套取“机械开挖土方”或“人工开挖土方”单价。

(9) 若未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 劳务分包单位擅自使用机械代替人工进行涉及土方工序施工的, 一经发现, 该工程所有涉及土方工序结算时一律套取“机械开挖土方”单价, 同时该劳务分包单位考核分扣 1 分, 并承担相应损失。

(10) 劳务分包人应严格要求并监督本单位在工作现场的劳务人员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劳务分包人未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进入工作现场的, 每发现一次处以 50 元罚款。

(11) 吊装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听从专人指挥, 吊车臂架下、灯杆下严禁站人, 灯杆安装时工作人员严禁将手放置于灯法兰下。

(二) 保护管敷设

(1) 保护管敷设的检查采用取样抽检方式, 取样点以 500 米为一个检验批, 每个检验批抽检点不少于 5 个, 取平均值考量。工作段面不足 500 米的以实际长度为一个检验批。

(2) PE 管弯曲后不应有明显的凹凸现象, 弯曲半径不应小于所穿电缆的最小允许弯曲半径, PE 管采用套管插接的, 其插入深度不得小于 45cm。PE 管敷设依次排顺, 管线间无纠缠、绞拧。

(3) PE 管排放不整齐、有交错现象的, 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200 元罚款。

(4) PE 管插接长度不符合要求的, 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200 元罚款。

(5) 割管防盗

(6) 割管防盗的检查采用取样抽检方式, 取样点以 500 米为一个检验批, 每个检验批抽检点不少于 5 个, 取平均值考量。工作段面不足 500 米的以实际长度为一个检验批。

(7) 割管防盗点要求为:

a. 功能照明: 灯杆两边各做一档, 两灯杆中间再加做一档; 井两头各做一档; 若井两头做了, 则灯杆中间档可不做。具体尺寸: 割管长度应大于 75cm, 混凝土宽度应大于 50cm,

厚度控制应大于 40cm。达不到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500 元罚款。若由于割管防盗未做到位造成偷盗的,劳务分包人还应承担偷盗恢复的一切损失,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

b. 景观照明:主管线中,井两头各一档,井与井中间加一档;在支管线中,接线箱两端各做一档,线路若超过 40 米加一档。具体尺寸:割管长度应大于 55cm,混凝土宽度应大于 25cm,厚度控制应大于 35cm。达不到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500 元罚款。若由于割管防盗未做到位造成偷盗的,劳务分包人还应承担偷盗恢复的一切损失,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

(三) 基础制作

(1) 基础基坑开挖尺寸应根据基础型号符合设计要求,常用各类基础基坑开挖尺寸为:

庭院灯基础 : 600×600×1050; Φ360 基础 A : 600×600×1780;

Φ360 基础 B : 600×600×2080; Φ450 基础 : 1000×1000×2200。

控制箱基础开挖尺寸: 970×680×800; 接线箱基础开挖尺寸: 700×400×450;

箱变基础开挖尺寸: 根据工作图纸要求的具体尺寸开挖,基坑的定位,基坑上下尺寸、基坑深度允许偏差控制在±5cm 内。

(2) 基础基坑开挖尺寸达不到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 200 元罚款。

(3) 基础制作按照设计要求使用相应标号的商品混凝土,少量基础允许使用人工拌混凝土,但配合比应参照设计标号的商品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必须使用振捣棒振捣密实,保证基础质量,28 天后使用回弹仪检测,若达不到相应强度要求,且严重偏离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无条件全部重做,甲供材料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500 元罚款。

(4) 路灯基础预埋 PE 管浇筑时露出基础平面,每侧预留长度不能超过 30cm,若预留管露出基础平面长度超过 30cm,管口不居中(±2cm),管子未封口,在劳务结算时每处处 100 元罚款。

(5) 接地棒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垂直敷设,必须穿 PE50 管进基础,不得随意少打、不打;敷设到位后,棒顶需比地面标高低 60cm(±5cm),若接地棒未按要求敷设的,劳务分包人赔偿材料损失,发现一处在劳务结算时处 50 元罚款。

(6) 基础标高控制:

a. 铺装层下路灯基础,螺杆顶需比铺装垫层低 5cm;覆土层下基础螺杆顶需比覆土顶标高低 15cm;现场预埋件摆放一致、平整,定位螺栓与侧石边平行,庭院灯基础螺栓高出基础平面 9cm,Φ360 和 Φ450 基础螺栓高出基础平面 10cm(±1cm);

b. 控制箱、接线箱基础上表面高出地面 20cm;

c. 箱变基础上表面高出地面 50cm;

d. 若基础标高控制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处在劳务结算时处 100 元罚款。

(四) 手孔井制作

(1) 手孔井开挖尺寸应根据手孔井型号符合设计要求,常用各类手孔井坑开挖尺寸为:

700×1000 手孔井(内径尺寸): 1700×1180×980; 400×600 手孔井(内径尺寸): 980×780×980。

(2) 手孔井坑的尺寸、深度允许偏差控制在±5cm 内。若手孔井坑开挖尺寸不符合要求,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200 元罚款。

(3) 700×1000 手孔井应为双砖砌筑;400×600 手孔井为单砖砌筑,若不符合要求,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200 元罚款。

(4) 手孔井粉刷要求完整,牢固,无裂缝,表面光滑,粉刷层厚度应达到 1.5~2cm。若不符合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100 元罚款。

(5) PE 管应水平进入井内,管口应与井壁平齐。有多根 PE 管进入井内时管口应排列整

齐,若井壁管口排放不整齐、与井壁不齐平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200 元罚款。

(6)井圈应用混凝土浇筑固定牢固,摆放平整,不符合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100 元罚款。

(7)电缆井内需按设计要求需填沙、填土的,具体做法为:先铺黄沙,厚度要超过井内电缆 20cm,然后填入原土至井盖下 15-20cm,且土内碎石颗粒直径不得超过 5cm。另外在“Ⅰ”级防盗区域内的手孔井需满足相应要求:填土后浇筑不少于 5cm 厚 C20 混凝土包封。若不符合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200 元罚款。

(8)井内电缆敷设完毕后未及时回填埋沙、土进行防盗处理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300 元罚款,若造成偷盗的,赔偿补偷盗电缆的经济损失。

(五) 电缆敷设

(1)电缆敷设时,未按要求敷设正确的电缆规格型号,赔偿电缆损失费用,并在劳务结算时处 1000 元罚款。

(2)基础内预留长度应适宜,基础内双电缆及以上的一根预留 $60\text{cm}\pm 5\text{cm}$,单电缆的预留 $40\text{cm}\pm 5\text{cm}$,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个基础在劳务结算时处 100 元罚款。

(3)电缆标牌必须在电缆敷设时同步挂设,挂设电缆标牌的位置有:所有手孔井内,箱变、接线箱、开关箱内出线电缆;标牌上需要注明电缆型号、回路编号、回路控制范围,若电缆标牌在电缆敷设过程中未同步挂设、未正确标注或者漏挂缺失的,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同时发现一处在劳务结算时处 100 元罚款。

(六) 基础结面

(1)基础结面制作时应先上黄油和套管,黄油和套管应完全包裹螺杆、螺母,然后使用 C20 混凝土进行结面。结面尺寸应该根据基础型号符合设计要求,常用型号基础的结面尺寸为(允许公差 $\pm 5\text{cm}$):庭院灯和 $\Phi 360$ 基础: $60\text{cm}\times 60\text{cm}\times 18\text{cm}$; $\Phi 450$ 基础: $100\text{cm}\times 100\text{cm}\times 18\text{cm}$;

(2)若路灯基础、接线箱、控制箱基础在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通知的期限内未完成结面,或结面不符合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50 元罚款。

(七) 不按时结算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劳务结算延误,每延误一天,扣最终结算金额的 0.5%,延误超过 5 个工作日及以上,扣最终结算金额 10%。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的结算单遗漏等,承包人有权不予计量。

附件二:

劳务分包人施工中相关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劳务分包人必须承诺按照现行《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材料管理办法》、《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废旧材料管理办法》执行。

(二)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劳务分包人响应招标人《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区域用护栏片（每片长2米，高1米）、锥形筒、彩条旗等进行围挡封闭施工，并且要有醒目的警示标志。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护的，发现一起根据《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作相应处罚，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2、劳务分包人应配备相应施工保护措施。对施工时产生施工及生活垃圾应控制在围护区域以内，不得随意堆放，不可随意排放污水、污泥至路面、绿化或排水管线，必须使用收集容器收集污水污泥，并用运输车辆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施工垃圾或随意排放污水、污泥，发现一起根据《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作相应处罚，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3、劳务分包人在开工前应对施工段面进行详细的勘察，确保施工作业时不破坏其它专业管线或建筑立面。施工中对其他专业管线或建筑立面造成破坏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4、因劳务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第三方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的处罚，则由劳务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

6、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属的劳务作业人员应当配戴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背心及其他劳动保护、防护用品。

(三) 劳务人员管理要求

1、劳务分包人应设立专门的施工劳务队伍，负责施工的劳务队伍必须配备与工程施工内容要求相符合的施工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劳务队伍应具有及时调动符合施工要求的相应施工人员数量的能力，并配备相应的现场负责人、材料员和安全员。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前，劳务队伍应将所有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填写完整并交招标人。

2、劳务分包人施工人员进行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其中特种作业人员、施工现场负责人、材料员、安全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对招标人认为不胜任的人员，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更换。同时变更劳务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相关内容。

3、在具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劳务分包人调整施工劳务人员数量,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调整。若劳务分包人施工劳务人员数量不能及时调整到位造成进度滞后,满足不了工程建设推进等问题,招标人有权立即停止劳务分包人该项工程的劳务分包施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将已发放工资情况(经劳务人员签字确认)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如劳务分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导致纠纷,劳务分包人同意由招标人从劳务分包人劳务合同款中直接支付所拖欠工资。如劳务分包人拖欠劳务工资数额较大,给招标人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5、劳务分包人必须为本单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详见承诺)。劳务分包人未办理保险或者保险额度不足以弥补意外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劳务分包人严格遵守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颁布的《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加强人员管理,避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7、劳务分包人应当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培训,劳务分包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8、劳务分包人应当按招标人要求统一着装,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此项规定的,被发现第一次处以 500 元罚款,发现第二次处以 1000 元罚款,发现第三次招标人有权按照中标人不执行“劳务分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条款,解除劳务分包合同。

9. 劳务分包单位应落实施工期间扬尘防治措施,配备雾炮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0. 劳务分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

(四) 材料领用管理要求

1、工程材料原则上由招标人提供。劳务分包人必须执行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颁发的《材料管理办法》、《废旧材料管理办法》、《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材料管理工作。由劳务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辅助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因劳务分包人采购材料所引起施工质量、安全和经济责任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

劳务分包人应积极派出人员、机械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劳务分包人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2、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防盗技术措施施工。如因违反防盗技术措施施工造成的材料设施偷盗、破坏等情况,所有损失在工程结算时按材料的实际采购价进行扣款。如按照防盗技术措施施工后,仍遇设施偷盗、破坏后的材料领用流程按招标人单位有关补偷盗、维修材料申报流程执行。

4、施工过程中发生遗失、偷盗或损坏情况,按照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颁布的《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执行。工程项目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统计出工程现场材料实际使用数量清单,并督促劳务分包人及时退回余料。逾期不退且无法说明原因的,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应退余料的实际采购价进行扣款。

5、劳务分包人在废旧料回收任务完工时填写《废旧料回收单》,并签字确认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如劳务分包人入库废旧物资数量不足,将按照废旧物资价值扣除相应工程结算金额。

6、劳务分包人连续两次违反材料管理工作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劳务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的”的条款解除合同。

(五) 质量控制

1、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具体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JG32/TC06)、《城市照明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执行招标人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关键工序进行自检和复检。

2、劳务分包人对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或修复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复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或者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复,其返工或修复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赔偿和返工修复费用均由招标人从劳务分包人劳务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协议书编号:

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承包人: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在参与承包人的劳务公开招标取得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参加接到具体单位工程的施工任务时方可签订本协议书。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2、工程地点及范围: _____

3、劳务工作内容: 城市道路(含园区,小区内)、街巷、住宅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和建筑物等平面景观照明工程安装工作。

4、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竣工日期: _____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推迟的,承包人及时通知劳务分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劳务分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5、 图纸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本协议同时;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整套;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设计说明、施工平面图、防盗包封施工图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略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略;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略;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略;

联系电话: 略; 电子信箱: 略; 通信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6号。

7、 劳务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略; 通信地址: 略;

8、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底价见附件三《单位工程招标劳务清单底价》,清单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9、单位工程结算单价同劳务分包人在投标时报价,以清单底价的_____ %作为让利率。

10、单位工程劳务结算价=∑本单位工程各子目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位工程招标劳务清单底价各子目单价×(1-让利率)-单位工程劳务分包人违约扣款。

11、本协议书是《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C1-2018.6)的组成部分,单独签订本协议书无效。

1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承包人: (盖章)

劳务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 价格基准分: 20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下浮率最高)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100\% - \text{基准报价}) / (100\% - \text{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二) 劳动力及人员要求(26分):

1、基本人员配置加分项

1) 投标单位配备的现场负责人中标后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结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等。投标单位承诺配备至现场的负责人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建造师(中标后若更换人员也必须具有同样资格), 加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并提供在中国建造网上打印的包含此项目负责人的清单名录, 见图样):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注册号	注册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1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苏232181822293		186109362	机电	2021-10-07	初始注册
2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苏232141434930	01144465	00128090	机电	2021-02-13	初始注册
3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苏232131307955	00885845	00052749	市政	2022-05-29	初始注册
4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苏232191913943		1911191000034370	机电	2022-12-29	初始注册
5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苏232131408959	01093880	00090569	市政	2020-10-23	初始注册
6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苏232191906943		1911191000040202	机电	2022-12-29	初始注册
7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苏232111205208	00617654	00026759	市政	2021-03-12	初始注册
8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苏232171722486	02016229	176106462	机电	2020-11-28	初始注册

投标单位承诺配备至现场的负责人员虽没有二级建造师资格,但承诺一定可以完成上述工作,如果不能完成上述工作,只要招标人书面提出要求更换现场负责人,投标人将无条件更换,得1分。此项除将上述人员列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基本人员配置中外,还需由投标单位提供单独一页承诺书(承诺书中必须注明,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履行相应承诺的,招标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不提供不加分。

2)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级职工技能竞赛(电工)获得荣誉证书的,每一名加2分;参加市级职工技能竞赛(电工)获得荣誉证书的,每一名加2分。同一名员工取得不同级别奖项就高计1次,本项最多加4分(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2、承诺增配人员加分:

投标单位承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承诺增配人员加以保证,相关人员填写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承诺增配人员项下(在工程进度不能满足要求情况下,增配人员不仅限于列表中的数量)。投标人列出的增配人员将作为中标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考核依据,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保证配备相应资格和数量人员的或者施工进度不能满足要求的,招标人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 投标单位承诺配备的专职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且相应人员具有资格证书的(中标后若更换人员也必须具有同样资格),每有1名加2分,最高加6分;投标单位承诺配备专职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虽没有资格证书,但承诺可以完成相应工作,如果不能完成,只要招标人书面提出要求更换相应人员,投标人将无条件更换,每有1名加1分,最高加3分。此项除将上述人员列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承诺增配人员项下外,还需由投标单位提供单独一页承诺书(承诺书中必须注明,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履行相应承诺的,招标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不提供不加分。(提交劳动合同、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证书复印件)。

2) 增配人员每增加1名低压电工加2分(不包含建筑电工,“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下同),最多加6分。(提交劳动合同、低压电工作业证复印件)。

3) 承诺增配人员每增加1名焊工加2分,最多加2分。(提交劳动合同、焊工作业证复印件)。

4) 承诺增配人员每增加1名高处作业工(或登高架设作业工)加2分,最多加2分;(提交劳动合同、高处作业证或登高架设作业证复印件)。

5) 承诺增配人员每增加1名普通工种加1分,最多加4分;(提交劳动合同)。

(二) 施工工具及机械要求(11分):

(1) 必须配备铲、锹、锤、钎等常用施工工具(电动工具有低压产品的需使用低压产品);需配备小推车、混凝土震动棒、打夯机、发电机、电焊机等必

要的施工机械（提供加盖公章书面承诺得 2 分，否则 0 分）。

（2）劳务分包单位需自备护栏片（长 2 米，高 1 米，50 片以上）及彩条旗（提供加盖公章书面承诺得 2 分，否则 0 分）。

（3）劳务分包单位应该为劳务人员配备警示背心、安全帽、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提供加盖公章书面承诺得 2 分，否则 0 分）。

（4）劳务分包单位应具备随时租、调提高劳动力效率的机械，如挖掘机、破路机、锯缝机、吊车等大型施工机械的能力，并保证施工车辆机械经过年检合格，在安全操作期限内的，且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提供加盖公章书面承诺得 2 分，提供 2 项及以上上述自有机械行驶证等证明或租赁证明的得 3 分，否则 0 分）。

（5）劳务分包单位应落实施工期间扬尘防治措施，配备雾炮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提供加盖公章书面承诺得 2 分，否则 0 分）。

（三）投标人相关要求（10 分）：

劳务分包单位投标时必须承诺按照由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发布的《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之技术、质量要求履行。

劳务分包单位的书面承诺及相关信息必须包含的内容：①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制定完整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按照工程进度做好质量自检、工序报验等方案。（要求附培训计划、自检、工序报验方案）（2 分，提供单独一页的承诺书加盖公章）②提供对甲供材料的领用、保管存放、退库管理的保证措施。（要求附相应措施）（2 分，提供单独一页的承诺书加盖公章）③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要求附相应措施）（2 分，提供单独一页的承诺书加盖公章）④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2 分，提供单独一页的承诺书加盖公章）。⑤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给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购买额度不小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需为所施工的项目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其中包含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2 分，提供单独一页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四）施工组织设计（22分）：

针对以下模拟工程，编制一份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名称为“F生态公园平面景观照明工程”，该工程位于我市高铁新城，建造景观生态公园，除地面景观照明外，还有2套在建配套管理用房和3处构筑物需要进行景观亮化照明。该工程涉及新装庭院灯200套（除庭院灯为全夜供电外，其他灯均为半夜灯）、地面绿化投光灯240套，LED线性灯2000套，柔性霓虹600米，LED地埋灯160套。新增160KVA欧式箱变一台，出线回路6个（2个回路为全夜回路，4个回路为半夜回路）、接线箱12套，电气箱16套，回路、接线箱在保证负荷均衡的情况下，可自由分配。计划工期60天，施工时段12月1日-1月30日。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包含人员组织、施工工艺、机械配合、材料领用、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应突出平面景观照明工程施工特点和工艺重点、难点。

评分办法：1、内容基本完整，阐述基本符合城市照明工程施工要求的，8~12；

2、要点清晰，施工安排合理，能突出显示城市照明工程施工特点的，13~17分；

3、施工组织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全面，能完整反映城市照明工程一般及特殊要求，施工环节重点与难点问题把握准确的，18~22分。

六、企业业绩（11分）：

1、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企业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2020.1至今，企业参加地市级机构举办的职工技能竞赛（电工），每参加一次得1分；参加省级及以上机构举办的职工技能竞赛（电工），每参加一次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举办单位出具的文件或证明的复印件）。

4、具有城市照明工程劳务分包工作业绩，提供近三年（2020.1—至今）类似工程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金额200万元及以上，施工合同必须有金额否则无效，没有金额可以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年度中标单位金额不限，无论中标通知书中注明的招标期是几年，1份中标通知书只能作为一个业绩，且中标通知书必须覆盖2020.1以后1个整年度），每提供一项加2分，本项最高分

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此项涉及造假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且永远不得参加招标人今后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注：1. 中标后中标人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如存在造假情况，招标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2. 为便于评审，胶装后请标注页码。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